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保險簡字第70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

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

吳崇銘

被告 吳宗祐

崧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陳進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62,483元，及被告吳宗祐自民國111年12月14日起；被告崧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4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崧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1,162,4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吳宗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22,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頁），後於民國112年3月23日遞狀追加起訴被告崧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崧富公司，見本院卷第46頁），並於112年5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吳宗祐、崧富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162,4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0頁），就追加起訴崧富公司部分，請求基礎事實均與原告承保車輛於110年12月15日14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遭崧富公司之員工即吳宗祐駕駛崧富公司所有之車輛撞擊而受損等情有關，請求事實自屬同一；就原告減縮請求金額部分，則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應予准許。

二、被告吳宗祐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70頁背面），就被告吳宗祐之部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吳宗祐係崧富公司之員工，擔任貨車司機之職。吳宗祐於110年12月15日14時30分許前某時，駕駛崧富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大園三民路2段中線車道由竹圍往蘆竹之方向行駛，於同日14時3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而欲自中線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時，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應注意安全距離，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變換至內側車道，適有訴外人江伊建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在內側車道上，江伊建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而支出修繕費用3,174,786元（含鈹金費用108,800元、烤漆費用35,000元及零件費用3,030,986元）。後原告依約給付上開修繕費用，並計算、扣除零件折舊之費用及

01 江伊建應自負之3成與有過失責任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
02 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03 項所示。

04 二、被告吳宗祐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5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而被告崧富公司則以：江伊建行車未
06 注意車前狀況，應負擔3成之過失責任，又系爭車輛之修繕
07 費用部分，應計算、扣除零件折舊之費用，其餘鉅金費用10
08 8,800元及烤漆費用35,000元均不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
09 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
10 行。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向
16 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
17 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
18 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
19 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
20 文。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1 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暨行車記錄器畫面光碟等（見
22 本院卷第26-30頁）在卷可稽，核與原告所述相符，且崧富
23 公司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5-66頁、第70頁背面）；
24 又吳宗祐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5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6 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吳宗祐就原告
27 前開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
28 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二)再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30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31 文。經查，吳宗祐係崧富公司之受僱人，且吳宗祐係於執行

01 職務時為前開侵權行為乙情，業經本院認定如上，而崧富公
02 司復未舉證證明其選任及監督吳宗祐執行駕駛職務行為，已
03 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依上
04 開規定，原告請求崧富公司應與吳宗祐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07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08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有
09 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
10 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
11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
12 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
13 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
14 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另依
15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16 營業貨運曳引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
17 000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
18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經查，系爭車輛修
19 理費用總計為3,174,786元（含鈹金費用108,800元、烤漆費
20 用35,000元及零件費用3,030,986元）乙情，有估價單及統
21 一發票（見本院卷第11-20頁）在卷可稽，惟零件費用既係
22 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營業貨運曳引車，
23 屬運輸業用貨車，且出廠日係109年10月乙節，有行車執照
24 （見本院卷第7頁）附卷可參，系爭車輛至本件車禍事故發
25 生之110年12月15日止，已使用1年又3個月之期間，則揆諸
26 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1,516,890
27 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另加計鈹金費用108,800元、烤漆
28 費用35,000元，則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應為1,660,690元
29 （計算式：1,516,890+108,800+35,000）。

30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31 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回復原

01 狀費用為2,222,350元業經說明如上，而被告就系爭事故應
02 負70%過失責任，原告則負30%之過失責任等情，業經說明
03 如上。準此，依過失比例計算，被告應連帶賠償系爭車輛之
04 修復費用為1,162,483元（計算式：1,660,690×70%）。又
05 原告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支付上開修繕費用乙情，亦有汽車
06 保險理賠申請書（見本院卷第21頁）在卷可參。從而，原告
07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62,483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8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3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5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
16 付1,162,483元部分，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
17 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18 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吳宗
19 祐之翌日即111年12月14日起（見本院卷第38頁）；送達崧
20 富公司之翌日即112年4月26日起（見本院卷第64頁），均至
2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屬有據。

22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5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
27 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崧富公司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
28 額。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案事實
30 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09 書記官 楊上毅

10 附表

11 折舊時間	金額
12 第1年折舊值	$3,030,986 \times 0.438 = 1,327,572$
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30,986 - 1,327,572 = 1,703,414$
14 第2年折舊值	$1,703,414 \times 0.438 \times (3/12) = 186,524$
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703,414 - 186,524 = 1,516,890$